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業務需求。由於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香港居住，故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這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費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王承鐸先生（「王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各董事將會在出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在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以下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曹雪女士(「曹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曹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基於彼過去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彼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以及行業知識，我們希望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王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曹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王先生將協助曹女士，使曹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的規定。此外，曹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就委任曹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曹女士必須由王先生協助，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須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豁免的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如果王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這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